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代　理　人　江文良

相　對　人　鄭清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釩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鄭清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，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。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，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，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。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民法第114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鄭明智、關係人鄭清汾及相對人鄭清浩，分別民國97年7月30日、105年10月13日，以其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鄭清汾及釩創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及1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第三人鄭明智108年5月28日死亡，由相對人鄭清浩及關係人鄭清汾繼承並辦畢繼承登記。關係人鄭清汾又於110年6月4日將其持有之不動產應有部分贈與相對人鄭清浩，並完成移轉登記。另關係人釩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4月25日、109年7月3日，邀同關係人鄭清汾、訴外人李靜蓉向聲請人借款12,000,000元及5,000,000元；關係人鄭清汾另於108年4月25日，邀同訴外人李靜蓉向聲請人借款8,000,000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。詎關係人鄭清汾、釩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上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合計22,959,169元暨約定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0年6月21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其中相對人鄭清浩稱：聲請人於聲請狀所載之展延及違約情形與事實不符，已向金管會陳情，且與聲請人進行債務確認程序，宜暫停拍賣抵押物裁定程序云云。惟查，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，縱相對人所稱屬實，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，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謀求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

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